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2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制造 用高精密复合涂层切削刀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高端制造用高精密复合涂层切削刀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制造用高精密复合涂层切削刀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8500万元将钻石工业园内数控刀片生产线部分设备搬迁至新马创新工业园精密工

具产业园内，并利用钻石工业园厂区内腾空的厂房对整体刀具进行扩产，项目建成后，精密工具产业园新增数控刀片5000万片/a（其中1000万片/a从钻石工业园迁入）的生产规模，钻石工业园达到整体刀具1200万支/a（本次新增400万支/a）、数控刀片7000万片/a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精密工具产业园新建4栋生产厂房，建设数控刀片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将钻石工业园刀片二厂房改建为刀具三厂房，新增整体刀具生产设备。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精密工具产业园数控刀片生产线烧结废气经燃烧装置燃烧后车间顶排放；压制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CVD涂层工序产生的HCl废气经碱液吸收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混合料球磨和喷雾干燥工序粉尘和VOCs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上述外排废气中

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污染因子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精密工具产业园废乳化液经pH调节+破乳反应+隔油+气浮+高级氧化预处理，混合料生产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格栅+调节+物化除磷+厌氧+好氧预处理，再与超声波清洗废水、工件清洗废水、工艺废气处理废水、其他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并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后，再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钻石工业园的废乳化液经pH调节+破乳反应+隔油+气浮+高级氧化预处理，再与工件清洗废水、废超声波清洗剂、工艺废气处理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一并进入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后，再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精密工具产业园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东面、南面）、4类（西面、北面）标准，钻石工业园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东面）、4类（西面、北面、南面）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精密工具产业园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酒精、废乳化液预处理工序污泥、含四氯化钛等废包装物和钻石工业园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废乳化液预处理工序污泥、含四氯化钛等废包装物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粉尘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精密工具产业园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待进行属性鉴别后再按照鉴别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 13.61t/a、VOCs0.6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天元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天元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